

信息披露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 回购规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
5.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 本次回购事项：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7. 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分次全部实施并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8. 为落实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部门的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9.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950,000	26.55	194,950,000	27.20	194,950,000	26.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677,213	73.45	406,030,546	72.80	502,008,324	73.11
合计	699,627,213	100	497,980,546	100	697,958,324	100

实际回购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回购期限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公司未实施出售部分将按照程序予以注销。

(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券偿付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06,540,496.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70,946,315.87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11,340,956.77元，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3.56%、24.96%、36.47%。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13日，董事长赵煜宇、董事兼总经理李兴民、副总经理李恩虎、副总经理赵晖、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董、董事、副总经理董建宝、财务总监毛德福通过股权回购计划认购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经严格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执行，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1	赵煜宇	董事长	30.00	0.04%	0.03%		
2	李兴民	董事兼总经理	406.04	0.81%	0.79%		
3	李恩虎	副总经理	596.58	1.21%	1.20%		
4	赵晖	副总经理	526.58	1.05%	1.07%		
5	张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0.00	0.08%	0.08%		
7	董建宝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0.06%	0.06%		
7	董建宝	财务总监	20.00	0.04%	0.04%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询问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回购期限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将按照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全部事宜；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全部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提交、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需调整/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授权适应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事项：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分次全部实施并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 如监管等部门发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其他说明

(一) 公司将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

(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北制药集团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声药业”)、华北制药集团物保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保健康产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先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为物保健康产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6,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先声药业、物保健康产业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2,000万元、7,930.29万元。(均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款项统计: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截止公告日担保款已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为工商银行和渣打银行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为渣打银行公司在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开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为渣打银行公司在渣州行石家庄支行开展的固定产项资产项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次提供担保前		本次提供担保后	
				担保金额	剩余可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	剩余可担保额度
1	先声药业	工商银行/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	8,000	22,000	12,000
2	物保健康产业	光大银行/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1,900.29	10,997.1	6,900.29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对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61,500万元,其中为先声药业、物保健康产业分别提供担保不超过300,000万元、15,000万元。2023年7月,华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调拨使用物保公司2,700万元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由原15,000万元调整为12,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2023年4月22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8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本次为先声药业、物保健康产业提供的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提供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名称:华北制药集团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601453929N
成立时间:1997年04月17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子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689,520元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粉剂制剂(青霉素类)、片剂(青霉素类)、颗粒剂(青霉素类)、硬胶囊剂(青霉素类)、原料药、无机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药用辅料、包装容器生产、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及政府禁止、限制事项);医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许可证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许可证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81,382.30	66,411.43	-	-
负债总额	52,360.29	66,499.70	-	-
净资产	29,022.02	29,911.74	-	-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229.93	139,319.56	-	-
净利润	3,448.31	3,904.69	-	-

(二) 公司名称:华北制药集团物保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2608048XG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09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子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克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69,900.00元

经营范围:医药、生物制品、药物食品、复合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畜牧机械设备、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饲料的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前置审批及政府禁止、限制事项);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宠物服务(允许可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许可证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物保健康产业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20,094.16	29,879.20	-	-
负债总额	14,534.50	17,168.02	-	-
净资产	5,559.66	12,711.18	-	-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575.28	29,234.72	-	-
净利润	1,220.51	1,190.22	-	-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	其他重要信息	
							是否存反担保	是否存逾期担保
1	先声药业	工商银行/渣打银行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是	否
2	物保健康产业	光大银行/渣打银行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是	否
3	物保健康产业	渣打银行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物保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截止2023年9月30日,先声药业、物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05%、57.46%(未经审计)。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总额度内且在为先声药业、物保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本次担保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5,636.81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净资产的94.2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16,636.81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净资产的94.0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资产的1.70%。

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9,000.0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公收河北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与石家庄市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二民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工商银行支付贷款人民币18,100.00万元及利息358.5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执行之日),同时判令该行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9,000万元本金及利息(237.51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4日披露(2010-018号)公告。工商银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查封和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工商业企业有关土地收购办法和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地价标准地价,查封土地的价值在亿元以上。工商银行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将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华融公司”)河北宝通宝投资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宝”)。华融公司和宝通宝受让上述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通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宝”)签订了编号为河北省03140065-2号、债券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通宝控股,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宝通宝集团为上述债权的债权人。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申请变更为石家庄宝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中止执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焦化集团的股东全部为石家庄市新街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宝通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石家庄市新街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64%,河北宝通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6%。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公司的担保仅限于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目前焦化集团属于石家庄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较小,对公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以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 回购规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
5.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 本次回购事项：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7. 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分次全部实施并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8. 为落实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部门的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9.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事项：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其他说明

(一) 公司将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

(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增持主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国明。
2. 增持计划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3.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4. 增持计划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
5. 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停牌或有其他原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时实施增持计划。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停牌或有其他原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人民币20,000万元（含）。

(三) 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时实施增持计划。

(四)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度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时实施增持计划。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停牌或有其他原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主体拟增持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时实施增持计划。

(七) 增持计划的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时实施增持计划。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停牌或有其他原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度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时实施增持计划。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停牌或有其他原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 增持计划的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时实施增持计划。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停牌或有其他原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度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时实施增持计划。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停牌或有其他原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时实施增持计划。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停牌或有其他原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度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时实施增持计划。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停牌或有其他原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增持计划的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时实施增持计划。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停牌或有其他原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度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时实施增持计划。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停牌或有其他原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或原因解除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及“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求取更加有力有效举措，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持续强化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专注主业提质增效，积极践行“双双”战略

公司系国内最早从事锂离子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致力于以材料科学和数学科学为基础的能源科学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纯电动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轻型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同时为储能电源、通讯基站等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秉承主业发展，弘扬工匠精神，坚持扎根实业、深耕主业、敬情专业。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创新方案，加大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强工匠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吸收国际先进管理经验，提升管理能力和经营效能，力求以优异的业绩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回报。

公司积极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决策，公司作为新能源领先企业，有责任、有义务承担降低碳排放转型的责任，实现全社会高质量发展。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通过建设零碳工厂、绿色办公等方式推进节能减排。同时，公司积极加大新能源技术和产品输出，着力打造国际绿色能源项目，全面参与全球碳中和合作，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新能源产品出海战略。

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企业发展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技术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及时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提高提升制造水平，建立可靠可控的供应链韧性和体系，加强数字技术和工业生产相结合，不断深化科技转化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力度，近5年来研发投入合计48.67亿元，占公司期间累计营业收入10%以上。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应用开发项目单位”、“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三项国家“863”重大课题承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国家绿色工厂”、“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并且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综合实力位居全球新能源锂电池产业第一方阵。

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研发团队建设和科技水平不断提升的重要要素，截至2022年底，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6200多人，硕士及以上学历1500多人，150余人拥有博士学位，研发人员占比达30%，为科技创新提供人才支撑。同时，公司通过与中国科学院、中国材料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南洋理工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等全球知名高校围绕锂电池材料、纳米技术、固态电池、电池材料及管理等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合作发展，为新能源技术创新提供技术支撑。

三、合规经营，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具备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并不断完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确保董事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法律、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高效决策，有效提升公司内部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以期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创新方案，加大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强工匠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强化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专注主业提质增效，积极践行“双双”战略

公司系国内最早从事锂离子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致力于以材料科学和数学科学为基础的能源科学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纯电动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轻型车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同时为储能电源、通讯基站等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秉承主业发展，弘扬工匠精神，坚持扎根实业、深耕主业、敬情专业。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创新方案，加大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强工匠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吸收国际先进管理经验，提升管理能力和经营效能，力求以优异的业绩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回报。

公司积极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决策，公司作为新能源领先企业，有责任、有义务承担降低碳排放转型的责任，实现全社会高质量发展。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通过建设零碳工厂、绿色办公等方式推进节能减排。同时，公司积极加大新能源技术和产品输出，着力打造国际绿色能源项目，全面参与全球碳中和合作，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新能源产品出海战略。

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企业发展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技术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及时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不断提高提升制造水平，建立可靠可控的供应链韧性和体系，加强数字技术和工业生产相结合，不断深化科技转化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力度，近5年来研发投入合计48.67亿元，占公司期间累计营业收入10%以上。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应用开发